

编号: 20230163002-1

关于北京地区国家综合科技统计调查专业
服务工作委托合同的补充协议

甲方: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: 北京科技政策与管理研究会

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

关于北京地区国家综合科技统计调查专业 服务工作委托合同的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：张继红

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 9 号

承办处室：科技统计分析处

联系人：马文涛

联系电话：010-55578090

乙方：北京科技政策与管理研究会

法定代表人：伊彤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7 号

联系人：黄露

联系电话：010-6612392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甲方乙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一致，签订本补充协议。

鉴于：

北京地区科技创新调查是国家综合科技统计调查工作的一部分，由科技部统一部署，包括北京地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调查、转制为企业的研究机构科技活动调查、地方财政科学技术支出统计调查。截止 2026 年 7 月，北京地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调查、转制为企业的研究机构科技活动调查工作已全部完成，地方财政科学技术支出统计调查尚未开展。经与国家科技统计数据中心沟通确认，地方财政科学技术支出统计调查工作拟于 9 月启动，11 月底完成相关工作。因科技部工作时间安排，北京科技政策与管理研究会承担的“北京地区国家综合科技统计调查专业服务工作”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中，支撑完成北京地区地方财政科技支出核算、R&D 活动研判及区级报表核查工作预计完成时间为 11 月 30 日，属于不可抗力因素。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对原合同达成如下补充约定：

一、合同截止时间

原合同约定：2026 年 9 月 30 日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现约定：该项目合同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30 日。

二、乙方工作的开展

乙方承诺，不会因本补充协议的签订而影响工作执行。乙方在原合同下未变更的所有工作内容不得发生变化。

三、本协议与甲乙双方原合同的关系

1. 甲乙双方原合同约定与本补充协议不符的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2. 除与本协议不符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条款继续有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

日起生效。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3. 凡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或协商不能解决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甲方（签字）：

张金辉

乙方（签字）：

王琳

日期：2026年7月21日

日期：2026年7月21日

